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624号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台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台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台华新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秀春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3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2,259.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57,489.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65.9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477.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14.48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2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5,330.17万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569.9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674.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1,086.59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1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169.68万元。

(二)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贵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3,3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33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2,170.04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账号为：40524670201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54.77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015.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915.76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166.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6,218.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8873538645	募集资金专户	95,923,275.8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0000869	募集资金专户	9,340,738.4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募集资金专户	46,432,784.3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1373313970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151,696,798.61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5246702010	募集资金专户	212,181,700.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090	募集资金专户	149,999,893.00	-
合计	-	-	362,181,593.87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306.6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17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14,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公司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产品和银河证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系列产品、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全年收益共计1,018.5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238.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4748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台华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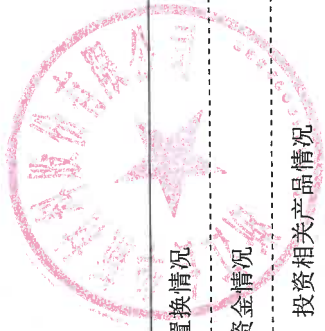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平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使用, 因未完整运行一个年度, 暂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5.76	15,91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否	53,300.00	52,015.27	52,015.27	15,915.76	15,915.76	30.60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